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丁莞苓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4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惟其後因配偶收入不穩，致伊所需負擔之家庭支出增加，無法按時履行而毀諾。而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曾依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
04 案，約定自民國95年6月起分80期清償，週年利率3.88%，
05 每月清償19,266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經最大債權金融
06 機構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於96年5月通報毀諾等情，有協議
08 書及凱基銀行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至298、365
09 頁）。惟聲請人於96年5月勞保投保薪資僅為11,100元，且
10 當時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此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1 表、親等關聯查詢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375至376
12 頁），堪認依其當時所得確有難以履行清償方案之情。本院
13 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後，因不可
14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尚屬可採，則聲請人
15 提出本件聲請，自不受本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
16 制。

17 (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達4,623,329元（詳見附
18 表，債權人未陳報債權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數額列計
19 ），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
20 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2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狀、調解程序筆
22 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1、25至36、123頁），堪予
23 認定。

24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其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
25 現從事鐵工，每月薪資約為24,00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節，
26 有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
28 至39、165頁），亦堪認定。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其陳
29 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
30 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
31 式：15,515×1.2=18,618），應堪採信。

01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5,382
02 元（24,000－18,618＝5,382），而其目前所負債務總額達
03 4,623,329元，以上開餘額計算，約需72年始得清償完畢
04 （計算式：4,623,329÷5,382÷12＝71.58），則聲請人已有
05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6 告破產，復查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7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本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張簡秀穎

17 附表：（新臺幣/元）

1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出處（本院卷）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534	第339至343頁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808	第295頁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935	第279頁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14	第20頁	以聲請人陳報之 債權數額列計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18	第283頁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3,364	第365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59	第275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753	第329頁	
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144	第323頁	
合計		4,623,329		

